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二

目錄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疑妻逃走故殺妻而誤殺旁人

謀毒犯姦之妻誤殺子媳

謀毒犯竊被押之子誤毒旁人

謀毒其子誤斃旁人一家二命

謀毒犯姦之女誤殺旁人

因毆子而誤殺旁人定例

開
被母揪跌脚向上揚誤斃人命

欲謀殺人誤殺其人五歲幼子

欲謀殺人誤毒三人傷而未死

欲毒婢女誤毒夫之功尊身死

持刀謀命將抱勸之人斃死

乘人睡熟謀毆誤斃他人

因人爭扭推勸出門跌斃人命

拉勸撞人門牙牙傷自己額門

勸阻不理抱人肚腹內損身死

見人爭鬪拉勸奪棍誤斃人命
欲毆其子奪拘其子失跌斃命
被人追毆踣翻石塊誤斃旁人
暹毆致人撲跌誤撞旁人致斃
舉鋤毆人被格致鋤誤斃旁人
用手推拉不期身後之人跌斃
爭乞煤炭燒烟嚇阻致斃人命
喝逐閒人被人推擠誤踣人命
慮被刀扎推抵其妻擗斧斃命

黑夜被賊毆搶殺賊誤斃同夥

鄰佑幫同捕賊誤傷事主身死

營兵因被奪犯放鎗誤斃旁人

捕役因賊逃走放銃誤斃旁人

深山黑夜疑獸放銃誤斃賊人

舉銃欲嚇罪人誤斃拉奪之人

賊犯拒毆事主誤傷夥賊身死

姦夫拒毆本夫誤傷姦婦身死

竊賊放鎗拒捕誤殺旁人

用鎗擲犬誤斃由外進內之人
用鋤毆犬誤斃牆內仰視之人
在人門首擲犬適斃蹲坐之人
被犬撲咬用物擲打不期殺人
見狗在人身旁打狗誤斃人命
扎犬誤殺妻未便照因鬪誤殺
犬在牆上狂吠擲犬誤斃人命
因牛踐食高粱擲牛誤斃同伴
看道兵丁擲馬誤斃人命

擦擲木椽誤撞臥地之人身死

拆毀蓬牆撞逐乞丐誤斃人命

隔離爭鬧打倒籬壁壓斃旁人

宅邊竹林拾石擲鴉誤斃人命

園內響動疑獸擲石誤斃車幼

被磚墊傷拾磚擲擲誤斃人命

同伴打雀誤撞火機致斃同伴

黑夜疑狼攜棍向殿誤斃行人

防獸施放鳥鎗誤斃人命

黑夜疑狼施放烏鎗誤斃行人

山上滾運樹木誤斃山下行人

說話搖落烟袋火星鎗斃人命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患病陡因熱極發狂以致殺人

瘋發報官監禁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殺人雖罪不至死仍監禁

因瘋殺人例得減流仍應監禁

因瘋殺女監禁七年原情准釋

瘋病殺人留養承祀各有專例

監禁瘋犯雖遇赦典須查條款

因瘋殺胞弟雖收贖仍應監禁

因瘋殺妻雖得勿論仍應監禁

因瘋毆死總麻尊長

因瘋刃傷期親尊屬

因瘋砍死胞叔並妻另傷四人

因瘋殺夫衆證明確毋庸駁審

因瘋及誤殺夫之案向不夾簽

因瘋毆死同居繼父

因瘋殺媳病已痊愈給刷鎖鑰

因瘋刃傷職官病痊酌量監禁

因瘋殺死多命分別治罪

因瘋砍傷六人到案供吐明晰

官犯患瘋請交親屬鎖鑰

因瘋殺死尊長毋庸先追埋銀

瘋病之人毋論旗民均應鎖鑰

瘋病滋事親屬獄卒分別治罪

川家匯覽卷三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疑妻逃走故殺
妻而誤殺旁人

百林將軍 咨尹方興故殺伊妻趙氏並誤殺妻之
胞姊邱趙氏各身死一案查嘉慶十九年直隸省題
蓋保幅謀毒伊妻誤毒妻之祖母張氏身死一案將
蓋保幅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又二十年該省題
梁懶志謀毒伊妻誤毒旁人葉鳳姐身死一案將梁
懶志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均經題覆
在案誠以謀殺其妻貽害旁人死者係屬無辜快死

非命厥罪難寬若使故殺妻而誤殺旁人即可照故
殺妻律問擬設遇謀故殺尊長卑幼罪干斬決凌遲
及罪不應抵者因而誤殺旁人亦可概照殺尊長卑
幼論平揆諸情法殊多窒礙此案尹方興因伊妻尹
趙氏與妻姐邱趙氏隨同宋連高回母家探視母病
連夜行走途次進店飲茶尹方興自外傭工回家適
在該店住宿聽聞伊妻聲音疑係拐逃一時忿激起
意將尹趙氏殺死因看視不明先將邱趙氏衣領揪
住認爲伊妻卽用小刀連戳二下邱趙氏聲呼尹方

與仍未辨係何人復用刀戮其後身一下先後致傷
邱趙氏心坎肚腹脊背等處邱趙氏聲喊跌地尹方
興始知誤戮因未戮伊妻反將邱趙氏戮傷益加氣
忿隨奔往尹趙氏面前復亂戮尹趙氏數下邱趙氏
尹趙氏俱各立時身死查尹方興故殺伊妻趙氏罪
止絞候其因故殺妻而誤殺妻之姊邱趙氏身死自
應依故殺人律從重問擬該將軍將尹方興依故殺
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核與例案相
符至該將軍聲稱故殺親屬而誤殺旁人律例內並

無分晰治罪明文應否憫其誤殺邱趙氏由於犯時
不知徑按故殺妻同科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量改爲
擬絞監候之處與律不符應卽交司駁去

道光四年奉天司說帖

謀毒犯姦之妻
誤殺子媳

安撫 咨許曉齋謀毒伊媳楊氏身死一案查此案
許曉齋因伊妻劉氏與王信懷通姦該犯瞥見忿恨
起意致死用砒糲拌入飯內秋將劉氏謀死不期伊
媳楊氏誤食致斃查該犯許曉齋聞姦謀死伊妻例
止擬徒與謀殺平人及無過之妻罪應斬絞者不同

東撫咨孟廷特
刀趕扎伊子誤
傷伊媳張氏身
死醫孟廷依非
理孫之婦
至擬以滿
徒部一等
杖九十後二年
半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歲殺誤殺過失

其誤毒伊媳亦與誤殺平人迥別惟律例內並無本
夫聞姦數日謀殺姦婦誤殺有服卑幼本夫作何治
罪明文檢查歷年亦無辨過似此成案若將該犯竟
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殺子孫之婦律
擬以杖流未免情輕法重且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
幼新例應按服制減等問擬此案事雖異而情則同
自可酌量定擬該省將該犯許曉齋比照故殺子婦
至死流罪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並將姦
夫王信懷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

供認不諱確有實據例擬徒詳核情罪均屬允協似

可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謀毒犯竊被押之子誤毒旁人

湖廣司 謹查集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

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

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

酌之檢查乾隆二年貴州省潘氏前夫周瑞臣之子

阿三出繼表兄楊應潘為子潘氏欲阿三與伊後夫

李松同往阿三不從用言頂觸潘氏氣忿拾石擲擊

不意誤擲萬文秀臍肚殞命將潘氏照過失殺人

收贖經本部題覆在案今湖南省題劉會氏因子劉南素日遊蕩不遵教訓嗣復犯竊經官羈押該犯婦被人恥笑起意致死用砒搗粉做成糍粑六個夾王合庭帶給時有同押賊犯羅聾子向劉南索食糍粑一個劉南自食一個旋各腹痛嘔吐劉南隨將糍粑吐出平復羅聾子毒發殞命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者係指平人而言謀殺子孫而誤殺旁人例無治罪明文惟輯註謀故殺而誤殺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例隨事酌之今劉會氏年逾八旬因子爲

匪起意致死按律罪止滿杖若因其誤殺旁人而竟擬抵情殊可憫且揆之情法似未半允辨過成案潘氏因毆子而誤斃旁人亦不以鬪殺定擬該撫將劉曾氏擬流係屬酌量辦理尙可照覆奉

批罪重所因因凡人誤殺親屬自應以親屬本律論因親屬誤殺旁人如果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卽照貴州省潘氏案定擬可也潘氏覩而擲石尙照過失論此案子本不肖犯押在官氏給衾棺與食祇係謀殺其子至同押又有賊犯向子索食並非無知婦女

思屬所能及是該犯於其子則爲謀殺於羅子則
爲過失殺該撫酌擬流罪係就謀殺罪名所因論非
就親屬係子所因論且親屬既就本律論豈凡人獨
不可就本律論乎案情萬變義各有歸若該館照此
再行議覆

職等細釋

鈞諭誠以同係因子不肖同以誤殺旁人均應照過失
殺論洵屬衡情論罪復詳加叅核貴州省潘氏因伊
子用言頂觸拾石拋擊原無致死之心以致誤擲萬
文秀殞命故酌情照過失殺定擬今劉曾氏因子爲

匪孺押在官用砒攪粉做成糕粬寄食實有必死之心以致同押賊犯羅彝子索食毒發殞命砒糕係殺人之物固非該氏耳目所能及究難謂該氏思慮所不到若照潘氏成案一律以過失殺論似與律註所云初無害人之心偶致殺人之義究未符合職等復詳查成案乾隆五十八年陝西省題阮果正毆子誤毆阮果信斃命一案聲明毆責伊子雖非與人鬪毆但誤傷阮果信斃命究係因毆致誤將阮果正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又嘉慶元年甘肅省軍流

刑內溫和因不遵父訓經責懲之後仍不悔改致父
忿恨起意毒害誤將張拐子毒死陷父身罹重辟擬
斬一起原案無從檢查既稱陷父身罹重辟自係仍
照故殺擬斬今劉曾氏若與溫和之案間擬斬候固
屬過當該撫量減擬流援免已屬原情酌擬似可照
覆 嘉慶七年說帖 應與新例核參

謀毒其子誤殺
旁人一家一命

廣西司 查黃韋氏用毒酒謀害違犯教令之子黃
經元被韋有亮以飯換酒攜回與妻陳氏其飲致斃
如果伊子服毒身死該氏應照子違犯教令父母非

理毆殺律擬杖至羣有亮夫婦之貪飲斃命實非該
氏意料所及律貴誅心若卽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科該氏以故殺一家二命斬梟之罪揆之情法似未
平允且查輯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親
屬而誤及凡人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酌之
又查嘉慶七年湖南省劉曾氏因謀毒伊子誤毒羅
聖子致死該省將劉曾氏於故殺斬罪上量減擬流
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上年該省咨請部示時本部
卽以黃華氏不便論抵其子黃經元有應得造成之

罪未便坐以絞決等因咨覆今該撫將黃經元依父

母呈首子發遣例擬軍係本例辦理黃氏照過

失殺律收贖核與例案有乖是以等前擬請將該

氏擬流倍追埋葬銀兩係憑成案例註衡情酌斷雖

該氏誤殺二命較之劉會氏誤殺一命者情節爲重

惟揆其起戾之初心因謀毒觸犯之子而起若於量

減流罪上後行加重實發駐防非惟措詞不能得當

且陷其母於違遺之條卽重其子以不孝之罪在死

者貪口腹以自殞於該氏可無怨尤而韋氏因擊子

而爲奴於倫紀大有關係職等再四商推應將黃葦

氏改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於故殺人一

家二命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

照律收贖仍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

資營葬至該撫奏稱黃經元觸犯其母被送到官其

母酒中置毒給飲該犯既無從逆料而換酒與葦有

亮夫婦共飲誤斃二命尤非該犯所能計及黃經元

應仍依父母呈首子發遣例擬軍等語查黃經元觸

犯伊母被送到官伊母欲將伊毒死以致誤毒葦有

謀毒犯姦之女
誤殺旁人

亮夫婦二命是韋有亮夫婦冤毒毒斃及伊母問擬
流罪總由該犯不孝所致若僅照本例擬軍殊屬輕
縱黃經元應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而刺地名
徑行解配

嘉慶十六年說帖○應與新例核參

山東司 查米道遷因女宋橋妮與吳士太通姦起
意將宋橋妮致死令伊子宋二小買藥做入麪餅放
在鍋內宋橋妮拾柴歸家見而拿取一塊卽赴圍拔
葱就食適遇幼孩王魔頭在伊門首頑耍宋橋妮分
給半塊王魔頭食完毒發殞命該省以宋道遷應照

謀殺人誤殺旁人之例擬以斬候至宋橋妮身犯姦淫致伊父罪陷重辟律例並無治罪專係咨請部示等因查謀殺凡人罪卽應斬故誤殺旁人亦擬以斬候至因親屬而誤及凡人自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隨事酌定若父母謀殺子女律止分別有無違犯教令問擬徒杖因而誤殺旁人是不得坐以斬候之條今宋遊遷謀殺犯姦之女誤殺旁人正與劉會氏黃韋氏謀殺犯竊並違犯教令之子誤殺旁人各案情事相同自應照案擬流以昭平允至宋橋妮不知

伊父併中置毒分給王魔頭以致誤毒身死業已罪
坐伊父而宋遮遷既罪不至死伊女宋橋妮卽不致
陷父重辟且亦與劉會氏等各案內犯竊並違犯教
令之子劉南黃經元情節無異劉南因竊據劉會氏
懇求發遣黃經元本係黃韋氏以違犯教令呈送到
官該犯等既仍照父母懇求發遣本例擬軍黃經元
因係誤殺一家二命加等擬遣則宋橋妮亦應仍照
犯姦木例定擬惟王魔頭之寃遭毒斃及伊父問擬
流罪究由該犯婦犯姦所致伊父既未將伊呈請發

因毆子而誤殺
旁人定例

遺固未便照案擬軍若僅照犯姦本例擬以柳杖完
結亦覺輕縱應於滿杖上量加一等擬以杖六十徒
一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

道光二年說帖○應與
新例核奪

陝撫 題鍾世祥擲打伊子誤傷孫泳幅子身死一

案此案鍾世祥因伊十歲幼子三劬子與年甫八歲
之孫泳幅子在院玩耍未往拾糞向斥延挨鍾世祥
氣忿順用手內煙袋擲打三劬子閃避不期孫泳幅
子站立三劬子背後致煙袋誤傷孫泳幅子顛門骨
損越二十四日殞命係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

之內該撫將鍾世祥依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等因_臣等查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擬絞係指凡人互相鬪毆誤斃旁人者而言蓋因凡人鬪毆殺人罪應絞抵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故亦應絞至父母毆殺其子按例罪止擬杖與凡人之應擬抵者不同若因毆子而誤殺旁人竟與凡人同科絞罪於言既屬不順而揆情亦不得其平查_臣部向來核覆父母謀殺其子誤斃旁人之案因其所欲殺者係屬伊子不意誤及旁人較之謀殺凡人而誤殺

旁人者迥別俱於斬罪上量減科斷在父母欲謀殺
伊子致誤殺旁人尙得於斬罪上量從末減則父母
因毆子而誤斃旁人尤當酌減以昭情法之平今鍾
世祥誤傷孫泳幅子於保辜正限內身死該犯係因
擲打伊子以致誤傷旁人斃命與凡人鬪毆而誤殺
旁人者不同該撫將該犯照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
殺論律擬以絞候於法未爲平允自應量減問擬鍾
世祥應於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著追埋葬銀兩以資營葬

臣

等覆查此等誤殺之

案情事不一有因毆子誤殺旁人致斃者有因謀殺其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並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及因毆子或

謀殺其子而誤殺有服尊長卑幼者皆例無明文若不分晰指明難免辨理兩歧惟此等案件在凡人罪有絞候斬候斬決斬梟之分至因親屬而誤及旁人雖衡情貸其斬絞及斬決斬梟之罪而於量從未減之中亦須示以區別應請嗣後如父母因毆子而誤

傷旁人致斃者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於

鬪殺絞監候律上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一命者比照謀殺人以故殺論於故殺斬監候律上量減爲近邊充軍因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比照謀殺人以故殺論於故殺一家二命斬罪上量減爲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者於斬罪上量減爲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其因鬪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殿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者仍

依毆故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如此分別酌議於
情法似屬平允而各省辦理亦不致兩歧等因題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募例

查纂例按語云惟查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
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並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
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問發新疆絞候之處臣
等復加詳核未免輕縱此等案件本少且可臨時
斟酌辦理應請毋庸纂入例內合併聲明

蘇撫 題項字春誤傷劉士鰲身死一案查律載因

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子

毆父母者斬等語查誤殺擬絞係指兩人互相爭鬪

不意誤傷旁人致死者而言至子毆父母定例甚嚴

被杖揪跌脚向
上場誤斃人命

若父母毆子其子膽敢與其父母抵鬪因失跌誤傷
旁人致死則應畧其誤殺旁人擬絞之輕罪從重科
以毆父母斬決之條若因被母揪毆該犯並未回手
而攙勸之人突如其來未及經見係屬耳目不及自
應照過失殺人依律收贖不應援引因爭鬪而誤殺
旁人之律此案項宇春被母揪住時該犯並未還手
亦未與人鬪毆該撫將項宇春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之律定擬殊未允協且查案內所敘項宇春將劉
士驚踢死之處其情節似亦未確自應駁令覆審另

行定擬謹擬 尾錄呈奉

批直改過失究未安自應嚴審爲是稿尾閱悉交司

照繕

稿查律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殺論

鬪殺者殺監候又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註云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又子毆父母者斬

各等語此案項宇春經伊母陸氏令其赴街買物項

宇春答以少停再去陸氏生氣斥罵項宇春往外跑

走陸氏從後將其髮辮扭住欲毆項宇春站立不穩

往後倒跌右腳向上舉起適劉士釐從塾回家瞥見

迎面走至拉勦趕攏勢猛項宇春收脚不及致鞋尖
誤傷劉士騫肚腹左越日殞命該推將項宇春比依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絞候等因具題臣等查
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擬絞之律係指兩人互
相鬪毆不意誤傷旁人致死者而言至子之於母倫
紀攸關但毆即坐斬決如果子因與母鬪毆而誤斃
旁人則應畧其誤殺擬絞之輕罪從重科以毆母斬
決之條若因被母揪毆並未還手失足將旁人誤斃
則與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之律不符今項宇春被母

揪辦欲毆該犯因站立不穩往後倒跌既未向母毆打亦非與人爭鬪其右脚向上舉起係因失跌所致劉上鰲瞥見攏勸正值該犯舉脚向上如果該犯有心向劉上鰲脚踢應以鬪殺論若並未看見因收脚不及不期致傷劉上鰲身死則是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與過失殺人之律註相符卽應依律收贖惟詳核案情該犯髮辮旣被伊母扭住卽使站立不穩身往後跌亦只隨勢倒地何至脚往上揚且劉上鰲迎面攏勸該犯係屬仰跌時非黑暗彼此可以目擊該犯

何至收脚不及劉士鰲又何至不能走避是否該犯
 因劉士鰲強行拉勸遷怒將其踢傷抑或劉士鰲走
 至該犯實未經見以致踢傷身死原題內並未確切
 訊明聲敘違將項宇春比依尋常毆毆而誤殺旁人
 律問擬絞候案情既未確實引斷亦未允當應令詳
 晰研究另行妥擬 道光二年訛帖

欲謀殺人誤殺
 其人五歲幼子

直隸司 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之律係
 指誤殺者係旁人而言至謀殺而誤殺其人之子孫
 例應以謀殺定擬此案趙三來挾嫌謀害趙崔氏以

致誤毒崔氏幼子趙羣身死應以謀殺論惟該犯將藥給與趙羣時恐其無知誤食當卽告知趙羣包內是藥令其轉交伊母沖服是該犯謀害意在趙崔氏並非趙羣趙羣無知誤食斃命實屬犯時不知律貴誅心自應照律科以謀殺人斬候之罪該督將趙三來依謀殺五歲幼孩例擬斬立決與犯時不知之律不符應請交司更正

嘉慶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李三林先與李楊氏通姦嗣李楊氏復

與趙二瘦姦好李三林查知起意毒害隨買紅糖一

包將藥蟲信拌入送給李楊氏該氏幼子李懷遠
兒見而索食李楊氏給與李懷遠兒食畢旋即殞命
該撫以李三林謀害李楊氏誤毒氏子並非旁人依
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核與直隸省趙三夾成案相符
應請照覆毋庸改擬

嘉慶五年說帖

欲謀殺人誤毒
三人傷而未死

晉撫 咨李必恭謀毒李會明誤毒李一子等三人
傷而未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註云不謂傷仍以斷毆論又謀殺人傷而不死
者絞監候已行未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檢查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省黑三達色欲謀殺張氏誤砍
孫三旋卽平復一案該省以黑三達色屢次滋擾經
官責懲不悛復欲謀殺張氏誤將孫三砍多傷將
黑三達色除謀殺人誤傷旁人以闕毆論輕罪不議
外照棍徒擾害例擬軍咨結在案此外並無謀殺人
誤傷多人之案此案李必秦因挾李會明疑竊之嫌
起意謀害以致誤毒李應秦李二子解大元子三人
傷而未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謀殺人而誤傷三人
作何治罪明文如照謀而已行僅擬滿徒該犯已誤

傷三人未便以未傷人科斷將李必素照謀殺人傷而不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職等詳加酌核李必素欲謀害李會明致誤傷李歷蔡等三人其所傷之人並非所謀之人誤傷既以關礙傷論向俱不計其所傷人數多寡從一科斷是李必素誤傷三人按律止應杖八十其欲謀之李會明係屬已行未傷律應滿徒二罪俱發自應從其重者論若如該撫所咨於謀殺已傷未死絞罪上減流是舍已行未傷本律於不用而牽引已傷未死之條將來遇有

欲毒婢女誤毒
夫之功尊身死

誤傷一人及傷至三人以上之案勢必輾轉比附贖

爲加減轉致無所依據且此案該縣原擬以該犯挾

嫌謀害母老丁單不准留養似已足以示懲李必察

一犯應請仍依謀殺已行未傷人本律擬徒

嘉慶十年說帖

川督題張蔡氏氣忿服毒致程張氏誤服身死一

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妻故

殺夫之緦麻以上尊長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蔡

氏係張庭芳之妻程張氏係張庭芳出嫁親姑服屬

大功尊長張蔡氏因與夫不睦欲行服毒自盡並恐

伊死後婢女春蓮富香被夫拷問受屈起意一併毒死詭稱肚痛係屬發痧令春蓮燒水一罈張某氏取出毒鼠藥末正欲倒入罈內適程張氏進房撞見張某氏詐稱係醫痧病之藥即將藥末倒入哄令春蓮富香同伊各服一茶盃免生痧病張某氏服毒後肚腹疼痛倒牀昏臥程張氏因常患痧病信以爲實即自用茶椀傾服藥水一椀先後毒發嘔吐張庭芳查係中毒用藥解救將春蓮富香張某氏救醒詢悉前情詎程張氏毒重身死查張某氏本係欲自服毒卽

其所欲謀毒同死之人亦止意在婢女並非蓄意毒斃程張氏至程張氏誤信其言於該氏已經服毒之後自行飲服斃命實非該氏意料所及惟律貴誅心仍應按律科該氏以故殺之罪該氏除謀毒婢女二人傷而不死輕罪不議外該省將該氏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妻故殺夫之總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持刀謀命將抱
勒之人戮死

奉天司 查律載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又鬪殺者絞監候故殺

者斬監候又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徐田有因與史發榮等均在于泳連家同住王泳連邀徐田有等共飲徐田有憶及王泳連屢次褻伊酒後言語絮叨卽罷飲令李玉有買酒纔飲王泳連以徐田有意存譏誚致相爭吵王泳連襲罵李玉有攔勸徐田有與護李玉有亦向詈罵隨卽撲毆經人勸出徐田有因被王泳連李玉有辱罵心生忿恨起意將王泳連等殺死洩忿隨藏掖尖刀走進屋內拔刀戳扎致傷王泳連項頸等處轉身向李玉有

撲奔史發榮山徐田有身後抱勸徐田有轉身用刀
一擗誤戮史發榮左臂膊殞命王泳連傷經平復該
將軍將徐田有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
等因咨部臣部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或時在
昏夜不及辨認倉猝致斃或人非覩面加毒於飲食
以致誤食者邂逅殞命大抵時在倉猝事出不虞方
可依誤殺律科斷若係意料所及則應究其行兇之
情節各照本律分別問擬不得概援謀殺之條今徐
田有因謀殺李玉有持刀向李玉有撲奔適史發榮

由該犯身後抱勸該犯轉身揮刀戳傷史發榮身死
是該犯之揮刀將史發榮戳傷由於史發榮將伊抱
住不能奔戮李玉有所致當其一抱一戮顯有爭鬪
情形不得謂非意料所及與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
不同且該犯因飲酒細故與王泳連口角起釁李玉
有亦係攔勸之人並無積恨何至蓄意欲將王泳連
李玉有一併謀死况檢閱供招同室之人除史發榮
王泳連李玉有外尚有潘英德等三人該犯白日持
刀殺人豈不計及隻身難以抵禦謀殺既無詭密情

某人睡熟謀毆
誤斃他人

節而殺人又無殺此誤彼情形罪關斬絞出入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將軍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律妥
擬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又
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阮光志因與周應才同
在孟大林雜貨舖內生理周應才屢次恃強將伊欺
壓阮光志與之爭吵不和嗣因向孟大林索討工錢
孟大林推緩阮光志斥其騙賴被周應才幫護用拳
毆傷經孟大林拉勸阮光志進坊睡熟適孟大林之

弟孟大洪探親經過進鋪坐歇周應才留其在牀上
睡宿周應才上樓各寢四更時阮光志睡醒憶及屢
被周應才欺陵起意乘其睡熟還殿洩忿慮其報復
欲將其腿脚毆成殘廢卽起身開門順攜木扁擔走
入周應才房內黑暗中用扁擔連毆因聞聲哼不似
周應才點燈照看始知誤將孟大洪偏右毆傷孟大
洪越二日殞命該撫將阮光志依圖毆而誤殺旁人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_臣等查同一誤殺旁人之案
而因謀而誤與因闖而誤罪名各不相伴辦理豈容

牽混今阮光志因被周應才屢次恃強欺壓乘其睡熟用扁擔連毆致誤將借宿周應才牀上之孟大洪毆斃不特無爭鬪之形亦且無撐拒之狀核與因鬪誤殺之律不符况檢閱原驗屍格孟大洪被毆五傷俱重至骨損迹其下手狠毒不死不休頗有蓄意謀殺情事即使傷在下體已難強爲解免斷無傷在頭面反令飾詞狡卸之理所供欲毆周應才腿脚成廢不期誤傷孟大洪偏右致死之處殊難憑信乃該撫並未詳核案情輒將該犯照鬪毆而誤殺旁人律問

擬殊屬輕縱案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提犯研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因人爭扭推勸
出門跌斃人命

蘇撫 題王富郎與蔡品爭扭被王物寶推跌致傷
蔡品身死一案緣王富郎在洪泳功門內爲洪泳功
幼女剃頭時陶長郎蔡品王物寶陸大宗先後走至
糾合跌錢蔡品因輸王富郎錢三文不給致相爭毆
蔡品卽抓破王富郎右腮朕王富郎亦抓傷蔡品右
頰頰互相扭結王物寶解勸不開惟恐伊等將門撞
倒恐洪泳功歸家理論欲行推出戶外墮在王富郎

背後一推其時王富郎與蔡品對面互扭站立不穩
蔡品爲門檻所絆仰跌檻外擦傷左右肋王富郎亦
仰跌蔡品身上以致右膝抵傷蔡品臍肚下詎蔡品
傷重殞命將王物寶依圖殺擬絞王富郎擗杖具題
查王富郎與蔡品因跌錢爭角彼此俱經扭傷互扭
被推同跌倒地王富郎膝抵蔡品身死王富郎與蔡
品始終毆扭並未釋手王物寶係蔡品表弟若經袒
護幫毆則以之擬抵尙屬情理茲該撫旣稱王物寶
扯勸不開恐其扯壞洪泳功之門欲行推出是王物

寶並非在場幫毆之人卽王富郎之抵由於王物寶之推以爲原始之論而王物寶之推則實由於王富郎蔡品之鬪尤非王物寶肇起事端乃置始終毆拒抵斃人命之王富郎於不問而將在旁推勸之王物寶擬以絞抵於情法未爲允協應令核明妥擬去後今據該撫查王富郎還抓蔡品領頸僅破浮皮耐雖互相扭結並未動手毆打其膝抵之傷由於王物寶推跌當王富郎蔡品扭結之時王物寶雖勸解不開在場尙有陶長郎等不難喚同拉勸且洪派功之門

王物實無涉乃勘解不開卽用力往外向推以致蔡品王富那齊跌倒地膝抵致傷身死則蔡品之死實係王物實推跌所致是王物實卽屬下手傷重之人自應以王物實當其重罪應仍擬等因應如所題王物實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王富那起釁爭扭致被推跌照餘人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二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拉樹撞人門牙
牙傷自己頭門

四川司 查律載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鬪殺
罪依律收贖又例載鬪毆之案致命傷重及雖非致
命傷至骨損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
絞抵各等語此案廖升高因在宋正發田坎洗腳宋
正發疑伊捉其田內之魚攏向搜查兩相口角揪扭
時宋正發之堂弟宋長發見而趕至踏上田坎拉勸
頭撞廖升高上唇將廖升高門牙撞斷宋長發亦被
廖升高牙齒帶傷顯門宋長發越四十三日因風頤
命該督將廖升高依過失殺律收贖等因查廖升高

與已死宋長發堂兄宋正發揪扭宋長發趕至拉勸
互相攜帶致傷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且宋
長發如果意在拉勸何以頭搥該犯上唇而攜帶之
傷何以重至骨損誠恐宋長發見該犯與其堂兄爭
扭上前幫護互相毆傷所致檢查向來辦理因關毆
誤斃拉勸之人俱以誤殺旁人擬絞若死者自行致
傷於人無尤亦祇可以肇毀釀命酌量科以枷杖豈
得照過失殺律收贖致與律註不符罪名既關出入
案情亦未確鑿應今研訊確情另行按律妥擬

道光十年說帖

勑阻不卸抱人
肚腹內損身死

河南司 查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又過失殺人者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
不到各等語此案王中才因王亮明向伊無服族叔
王生堂索欠彼此吵罵王亮明撲毆王中才攔勑不
理慮致滋事卽從王生堂身後走擁兩手將王生堂
肚腹抱住推送出門不期王生堂被抱內損坐倒地
上口吐血水逾時殞命該撫將王中才依過失殺人
律收贖等因咨部查土生堂與王亮明爭毆該犯從

見人爭鬪拉勸
奪棍誤斃人命

中關勸雖無幫毆情事惟該犯攔勸不理將王生堂
抱住推送出門已有拚拒情形以致王生堂被抱內
損殞命核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律註不符
自應仍照鬪殺律擬絞該撫將該犯依過失殺律問
擬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
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奉天司 咨于進祿誤傷邵登田身死咨請部示一
案奉

諭交館查照成案核辦

職

等查乾隆五十二年江西督

黃騰因父黃學先與伊叔黃學干持擔爭毆破黃學
干接擔拉奪黃騰拉勸用力將擔往後拉脫致擔頭
誤戳黃學干之子黃棟右脇身死該撫將黃騰照過
失殺律收贖當經本部以黃騰用力拉擔費難起於
解勸迹已涉於爭毆與過失殺律註不符兩次駁傷
改依毆死大功堂弟本律擬流咨結又四十一年奉
天司議駁胡二與堂弟胡七爭毆被姜暖拉勸掙跌
斃命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題結各在案此案干進
祿寄寓崔英家內因赴邵登田飯鋪食飯瞥見邵登

田之子邵美持棍追毆崔英該犯攔勸將棍按住用力奪過適邵登田站立身後致棍頭撞傷右腿骨損身死核其情節該犯雖非有意助毆但彼此奪棍已有爭鬪情形律內凡戲殺誤殺俱以鬪殺論別無因拉勸誤殺量減明文且查從前議駁成案可循自應仍按鬪殺律科斷該侍郎聲請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奉天司 查此案魏茂因向張大發索欠口角欲向毆打恐誤傷張大發手抱幼子三兒令張大發將三

欲毆其人奪棍
其子失跌斃命

兒放在炕上一面伸手奪抱張大發急忙放手因魏
茂尙未抱住以致三兒失跌致傷左額角殞命職等
詳核案情該犯欲毆打張大發因而爭抱其幼子三
兒已有爭鬪情形張大發恐被毆傷急忙放手該犯
尙未抱住以致三兒跌斃實屬誤殺該省將該犯依
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子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其
聲請可否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嘉慶十五年諭
陝撫 咨何世江追趕李世利致李世利奔跑踴翻
石塊打傷鍾有興身死一案查律載因鬪殺而誤殺

被人追毆踴翻
石塊誤斃旁人

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等語是數起爭鬪
以致誤殺旁人者卽應以鬪殺論絞若係耳目所不
及思慮所不到而偶致殺人者必須初無害人之意
方可照過失殺人收贖此案柯世江因李世利阻耕
地畝將其捆縛欲投約理論經李世利央懇釋放李
世利走後氣忿復回身詈罵柯世江追趕聲喊仍欲

捆縛李世利畏懼奔跑不期踣翻石塊滾下山坡致
將在山根地內摘收包穀之鍾有興打傷身死該省
以鍾有興之死固由李世利踣落石塊誤傷斃命但

李世利之奔跑究由柯世江之追趕所致若按罪坐
所由將柯世江比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擬抵而李
世利踣落石塊適傷鍾有與殞命又出柯世江意料
之外與實在逞兇毆打誤斃旁人者有間例無治罪
明文咨請部示查李世利踣落之石塊適傷鍾有與
殞命雖出柯世江意料之外惟柯世江因李世利回
身詈罵後向追趕聲喊仍欲捆縛已有爭鬪之心與
過失殺初無害人之意迥不相同且律稱誤殺原非
本犯意料所及特因鬪起爭鬪誤斃旁人故擬以絞

還殿政人撲跌
誤推旁人致墜

抵檢查嘉慶十九年該省具題張世高誤傷楊祿跌
傷內損身死一案因張世高路遇陳澍向謝紹貴索
欠爭吵當向解勸陳澍詈其多管並用拳向殿張世
高用手向陳澍背後一推陳澍往前撲跌適楊祿在
前行走致被誤撞倒地跌震內損殞命該省聲明罪
坐所由將張世高依誤殺律擬絞經本部核覆題結
在案今柯世江追趕李世利仍欲捆縛已屬爭鬪而
李世利之畏懼奔跑墮落石塊致傷鍾有興身死實
因柯世江追趕所致核與張世高之案情節相同罪

坐所出自應坐柯世江以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之罪

應令該省按擬具題

道光二年說帖

舉鋤毆人被格
致傷誤斃旁人

蘇撫題張喜發與朱在仁口角朱在仁舉鋤向毆
張喜發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朱順高身死一案
據江蘇司以抵格誤傷旁人身死之案向有不毆不
格不格不死之論究應何人擬抵呈

堂交館查案核定章程以便引斷等因隨檢查嘉慶二

十三年山東省尼二持耙向劉二毆打劉二舉手一

格致耙誤傷尼二之母尼于氏身死該省以不毆不

格不格不死擬將尼二依毆殺母律凌遲處
白鵬鵠誤殺之案恭候

欽定咨請部示奉

堂交館查核議將尼二當其重罪劉二酌量擬杖加枷
並查出嘉慶十五年貴州省黎毓榮因李正發拾鐵
鎗向擲黎毓榮用手搪撥誤傷伯母令狐氏身死將
黎毓榮依毆殺伯母律斬決李正發照不應重杖一
案核明不足爲式繕具說帖呈

堂後經山東司仍援照黎毓榮之案議將劉二擬抵咨

覆該省照擬題結在案此外並無另有不毆不格不
格不死之論覆查道光三年陝西省題結柯世江與
李世利爭鬪李世利被柯世江追趕奔跑踣翻石塊
滾下山坡致傷鍾有興身死以罪坐所由將追趕之
柯世江照誤殺律擬抵與黎毓榮等案又屬兩歧此
案張喜發與朱在仁口角朱在仁舉鋤向毆張喜發
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在旁解勸之朱順高身死
該省將張喜發依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擬
絞既有議擬成案似應如該撫所擬辦理奉

各堂諭應以朱在仁擬抵

隨改題爲安全案錄後道光四年說帖

蘇撫

題丹徒縣民張喜發誤傷朱順高身死一案

緣張喜發與朱順高鄰居無嫌張喜發村中有朱張

二姓公共水埂一道向係公修道光四年正月二十

三日朱順高在田割草張喜發與朱在仁各帶鋤頭

扁擔挑泥修埂朱在仁擁有楊樹根一個欲行攜回

張喜發稱係公物令其均分不允彼此爭奪朱在仁

順舉鋤頭向張喜發毆打張喜發用扁擔抵格適朱

順高趕至張喜發身邊拉勸致被鋤頭傷及顛倒

地扶送回家傷處潰爛延至二月初九日殞命報驗
審供不諱查張喜發與朱在仁爭奪樹根朱在仁舉
鋤向毆張喜發即用扁擔抵格以致鋤口誤傷在旁
解勸之朱順高顏門身死傷由於格自應以張喜發
擬抵照張喜發依律擬絞監候朱在仁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
者絞監候等語查兩人互相毆格致傷旁人身死應
以何人擬抵律例並無明文檢查辦過成案有嘉慶
十五年貴州省題黎毓榮與李正發爭吵李正發拾

鐵碧向擲黎毓榮恐被打傷用手拈撥不期誤傷斯親伯母令狐氏身死將黎毓榮依毆死伯母律擬斬又嘉慶二十四年山東省題尼二持耙向劉二毆打劉二舉手一格致耙誤傷尼一之母尼于氏身死將劉二依鬪毆而誤殺其人之母例擬絞均經照擬題結在案此案張喜發與朱在仁爭奪樹根朱在仁舉鋤向張喜發毆打張喜發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在旁拉勸之朱順高身死該護撫以傷由於格將張

喜發擬以絞抵核與辦過黎毓榮劉二等二案情節

相同自係做照成案辦理惟臣等詳細考核兩人互相爭鬪之案如彼毆此格撞回器械因而致傷先毆者斃命自不得以先毆者之受傷身死係由自執之械撞回所致將格者輕議寬減至命案竟無抵償之人至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則毆者格者均非意料所及第被毆者勢不能束手任其毆打竟不一向抵格是誤殺固由於抵格而抵格則因被毆且毆者意在傷人而格者止圖避害論情定讞自應罪坐所由將行毆者以誤殺擬抵如謂傷由於格將抵格者以誤

殺擬抵誤有甲向乙毆打乙因閃避誤將旁人撞墮入水中淹斃或撞跌致斃亦將以乙擬抵則被毆閃避者僅欲避其兇毆轉致身罹重罪而逞兇行毆者反得置身事外豈足爲情法之平又設有甲姓挾嫌於飲食內下毒欲謀斃乙姓乙姓不知轉餉於丙致丙誤食斃命律貴誅心勢不能轉坐餉者以誤殺之條而僅利下毒者以謀殺未死之罪準情酌理從前黎毓榮劉二等二案均以抵格者擬抵殊未允協不可援爲定式伏思成案如果於情法兩得其平原

不妨比附定擬如若輕重稍有倒置則罪名出入攸
關自不得因仍遷就一誤再誤致啟高下其手之弊
且查道光二年陝西省咨王恩長又取掛衣脫落棒
擊何雲騎馬驚跑致撞跌鄭象身死因鄭象之被撞
身死由何雲之馬驚跑而何雲之馬驚跑則由王恩
長之撐木擊打所致罪坐所由將王恩長獨坐過失
殺人之咎並通行各省在案今此案張喜發因被朱
在仁舉鋤向毆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在旁拉耨
之朱順高殞命將陝西省王恩長過失殺人之案悉

觀互證自應罪坐所由將行毆之朱在仁依該殺律
問擬絞抵張喜發墜毀釀命止應照不應重律擬杖
該護撫以傷田於格將張喜發問擬絞抵朱在仁問
擬杖責雖與成案符合而準情酌理既未允協卽不
得援爲定讞罪名生死懸殊臣部未便率覆理合據
實奏明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護撫將張喜發一案改擬具題到日再
行核覆等因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用千推拉不期
身後之人跌斃

廣東撫 咨余廷貴住屋一間經業主售與鄧榮可
管業鄧榮可前往催屋余廷貴與伊妻產後遷移
鄧榮可未允越日復往適余廷貴抱女站立門內
榮可逼其出屋余廷貴不依放下余二妹與鄧榮可
爭鬧鄧榮可氣忿扭住余廷貴胸前拉出門外不期
余二妹手拉余廷貴身後衣服不及釋放帶跌在地
擦傷額角軋傷兩腿頰命將鄧榮可依過失殺取贖
等因查鄧榮可與余廷貴爭毆竟不顧余二妹手拉
余廷貴之衣逞忿扭扯以致帶跌余二妹身死既非

耳目所不及毀起爭角亦與初無害人之義不符卽
謂其殺出於誤亦自有誤殺本條未便照過失殺收
贖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撫咨稱鬪毆而誤殺
旁人必棍石手足誤中所致方可依律擬絞鄧榮可
雖曾扭扯余廷貴出門並未毆打與鬪毆而誤殺旁
人者不同仍照原擬咨部查誤殺之律嚴於過失殺
者緣致死雖誤而毀起鬪毆與初無害人之意者不
同是以與鬪殺同科而鬪殺之案無論毆打扭扯以
及跌斃俱應按律擬抵使鄧榮可扭扯余廷貴跌傷

身死亦必以鬪殺定擬今因扭拉余廷貴以致帶跌
余二妹身死既不得謂之非鬪毆卽不得謂之非誤
殺旁人如謂其無心帶跌卽擬以過失不知律所稱
誤者原非出於有心未便以律有明條之哭曲爲開
脫應令詳核例案妥擬具題去後嗣據遵駁將鄧榮
可改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

乾隆十七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浙撫咨周張氏因貧向史其傳索找房價不允越
日攜子周六寶又往史其傳堂屋喊叫周六寶畏犬

躲立張氏背後史其傳聞喊出見張氏正在棚囑其
犬用手遮蔽并斥史其傳躲顧史其傳不知周六寶
在後隨以狗兜令其速去用手向推不期張氏往右
閃跌扯及周六寶致跌擦傷額角等處因病後受傷
越九日身死將史其傳依過失殺收贖等因查史其
傳推跌張氏致傷周六寶身死在史其傳眼見張氏
走入堂屋口稱索找房價業已聞聲見形卽不得以
耳目所不及論且當張氏喊叫時適遭惡犬撲吠史
其傳若非氣激於中何難叱退惡犬勸慰張氏回去

乃抵面卽用手推以致張氏閃跌搥傷周六寶身死
顯係史其傳嗔張氏索找房價合怒拒推已有爭鬪
情形卽不得以思慮所不到論况過失殺人者必須
本無害人之心始合律意今史其傳推跌張氏忿激
之形已見設張氏被推致死史其傳亦應按律擬抵
因鬪誤傷律有明條今輒以過失勿論六齡幼童何
辜而死於非命殊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嗣據
該撫仍照原擬咨部復查周六寶之因搥斃命不得
謂非史其傳推跌張氏所致史其傳之推跌張氏不

得謂非怒其索找房偵今該撫谷稱因犬撲吠惟恐
咬傷以致推跌夫不叱其犬而反拒犬所撲之人已
非情理且張氏之疊次上門索找史其傳業已供認
原要躲避不出等語是起釁根由繁繁有據何得強
爲開脫至稱周六寶站立伊母背後並非看見輒附
會於耳目所不及之文則凡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初
何嘗明知其爲旁人而故殺之耶應令詳核例案另
擬去後旋據遵駁將史其傳改依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律擬絞監候

乾隆十八年題准案○照改索乘鈔錄

爭乞煤炭燒烟
縣阻致斃人命

川督 題張世祿用火放烟致會金達被烟薰斃一
案卷

批蕭壠之際意在阻人進洞並不知死者在壠砌路照
律擬抵是否允協交館商之等因 職 等檢查嘉慶十

七年江西省奏吳潮槐等因爭乞煤壠燒烟薰阻致
斃廖明熬等一家四命一案將起意主令燒烟薰阻
之吳潮槐依毆死一家三命以上將率先聚眾之人
不問共毆與否例擬斬立決張琢玉聽從進洞燃草
薰燒依爲從下手傷重至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

阻止採煤拆棚
不期焚斃四命
擬徒案載失火

擬奏覆在案此案張世祿與曾金達各自受雇挖炭
炭壠毗連各挖各業張世祿將炭壠界址鑿穿被曾
金達瞥見爭鬧嗣張世祿憶及壠內尚有鑿就炭塊
前往拖取復遇曾金達阻攔曾金達乘張世祿等欲
走在後燒烟薰趕張世祿卽棄炭趨出迨張世祿又
欲進壠取炭恐曾金達知覺放烟欲先燒嚇阻願帶
稻草拖進壠口用火將草燒烟薰過壠內曾金達正
在壠內堆砌炭路趕趕不及被薰殞命查張世祿始
則越界挖煤繼復放火薰烟其意備在阻人進洞並

無欲殺之心而該犯既係因阻人起見是意中已有欲阻之人卽與過失殺及曠野捕獵施放鎗箭之志中並未料及有人不期而致殺傷者不同設如死係罪人尙應以擅殺論抵況死者本係無辜平民自應照鬪殺律科斷其案情與江西吳湖槐案相似彼案死係一家四命亦無欲殺之心故照聚眾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例分別首從科以斬絞卽係依凡人鬪殺法此案死係一命因其殺出無心故照鬪殺治罪該省將該犯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請

喝逐閒人被人
推擠誤斃人命

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安撫 題弓兵魯標誤踣胡楊氏身死一案查律載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等
語此案魯標係巡檢衙門弓兵因胡楊氏赴該巡檢
公館喊訴事件居民跟同觀看人多擁擠喧嘩該巡
檢聞聲飭令魯標等將閒人喝逐魯標等各上前用
手向推眾人爭擠欲出不知何人將胡楊氏擠倒撲
跌地上魯標亦被眾擠至胡楊氏身旁聽聞胡楊氏
在地喊叫時已昏黑看視不真被眾人在後擁擠

魯標站立不住一時力不能支身向前撲隨勢提起
右腳腳尖由胡楊氏身上一踉而過以致踉傷胡楊
氏左後肋殞命查魯標因眾人擁擠用手向推已有
爭鬪情形其聽聞胡楊氏在地喊叫站立不住將其
踉傷致死與過失殺人之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者情
節亦異該省將魯標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
監候核其情罪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川督 題杜林推攔李氏致扯石海山手內刀尖中
傷身死一案此案杜林調姦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

慮被刀扎推搡
其妻獲鮮斃命

因而喊罵言欲報官該犯英國掩飾遂誣捏李氏偷竊爭奪糾同革役嚴才等四人假稱官差齊赴石海山家強指石海山縱妻行竊喝令拴鎖李氏不甘出向杜林撲毆石海山因杜林始而鬪姦伊妻繼又誣竊向捕憤懼交集遂進屋取刀向杜林嚇殺杜林卽將李氏攔推身往後一仰適迎石海山刀刃致傷李氏脊背立時殞命是李氏之死伊夫石海山雖持刀在手實因杜林逞兇將李氏攔推抵禦以致攫鋒斃命今該督將石海山坐以毆妻致死而圖姦誣竊逞兇

兇翻抵致斃人命之杜林轉擬發遣揆之情理實未
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督將杜林改依擬
殺律擬絞監候石海山改擬杖責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黑夜被賊毆搶
抵賊誤斃同夥

庫倫辦事大臣 咨于春文因黑夜被賊毆打持刀
抵賊誤殺同夥盧見玉身死一案查刑律內載過失
殺人者准圖殺罪收贖註云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
致殺人者皆准收贖給付被殺之家又刑例內載捕
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

八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各等語蓋以過失殺人初無害人之意故准予收贖至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亦因其志在捕賊本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是以前其倉猝之情而寬其誤殺之罪特立照過失殺人收贖專條此案于春文同盧見玉黑夜趕車行走有賊人將于春文毆打搶奪物件于春文卽持刀向賊人抵禦因昏暗之中難以辨認誤傷同夥盧見玉身死前據該辦事大臣咨報理藩院會議到部經本部以此案

兇犯與死者平素有無舊隙死者被殺後有無衣物遺失俱未聲明駁令覆審去後今據該辦事大臣覆加審訊于春文與盧見玉平日並無舊隙盧見玉死後亦無遺失衣物將于春文依過失殺人律收贖咨報理藩院理藩院因蒙古例內並無專條會議到部查于春文因被賊毆打搶奪物件該犯持刀向賊抵殺誤傷盧見玉身死是其初意祇圖抵殺賊人特因黑暗倉猝以致誤殺同夥該犯係屬事主本有應捕之責正與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情事相同

查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內既有專條該犯自可比照定擬該辦事大臣將該犯徑照過失殺人律科斷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卽更正于春文應比照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道光二年山西司說帖○成案錄後

鄰佑幫同捕賊
誤傷事主身死

嘉慶十三年四川省題彭沈氏家被賊打門入室鄰佑楊貴幫同捕捉見賊與事主拉奪鋪蓋用刀向截誤傷彭沈氏致斃該省將楊貴依鬪殺律擬絞

本部以楊貴係彭沈氏鄰人有幫捕之責其戮傷彭沈氏身死事出意外駁令另擬經該省遵駁改擬將楊貴比照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收贖

營兵因被奪犯
放鎗誤斃旁人

福建司 查例載捕役拿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等語是捕役與賊格鬪致死賊人何應照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照律勿論至捕役拿賊誤殺無干之人因雖係奉官捕捉而死者究屬無

辜故仍照過失殺人律收贖至兵役捕拿罪犯誤斃無干之人雖例無正條惟捕役有差拿勾攝之責兵丁亦係戢兇禁暴之人若兵丁因罪人持仗拒捕以致格殺及誤殺無干之人自應卽比照捕役拿賊之例定擬此案吳金壽充當營兵隨同外委高鵬飛拿獲花會案犯劉伊耕押至中途被姜弗盛剋邀羅俊懷等八人持械趕至喊搶高鵬飛見其勢兇令吳金壽等帶同劉伊耕避入路旁巷內將門關閉姜弗盛等各用棍石撞破大門吳金壽情急抵禦在門內被

縫處點鎗向姜弗盛嚇放姜弗盛閃開適鄧壯圖吳
驥老路過站住觀望鎗子誤傷鄧壯圖身死並誤傷
吳驥老唇吻齒落該撫以吳金壽一犯若援拿賊格
鬪照過失殺人擬絞收贖未免過輕將吳金壽照因
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具題查
姜弗盛糾衆中途奪犯本係有罪之人迨吳金壽等
避入菴內姜弗盛等膽敢各持棍石將門撞破實與
持仗拒捕無異吳金壽情急點鎗抵禦正與捕役與
賊格鬪情事相同其誤傷鄧壯圖身死自應比照與

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傷人收贖該撫
將吳金壽照因爭鬪擄將烏鎗施放殺人斬罪上量
減擬流殊未允協應卽更正吳金壽應比依捕役拿
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人收贖律
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已死鄧壯圖家屬具領並
追折傷以上銀五兩三錢二分一釐給受傷之吳驥
老具領該犯事犯到官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係例准收贖追銀給主之犯毋庸援減仍追銀

給領 道光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望 殺傷人

捕役因賊逃走
放銃誤斃旁人

深山黑夜疑獸
放銃誤斃賊人

蘇撫 咨捕役秦玉與許祥等奉票緝賊因賊犯何
二將許祥拒傷由常學端門首跑走秦玉追捕不及
施放鐵銃致將常學端轟傷身死秦玉應比照烏鎗
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
等擬以滿徒追埋銀一十兩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林林內
聲響疑獸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胡狗身死究與誤
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依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誤
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舉銃欲嚇罪人
誤斃拉奪之人

半道光二年案

江西撫 題顧牙蕙因總麻服姪顧恒太強割伊大
功堂兄顧魁五田禾該犯攜舉竹銃嚇阻適華富經
見恐其認真點放趕向拉奪不期顧牙蕙衣袖誤撞
火繩致繩燃銃發適傷華富身死查顧恒太強割田
禾本係有罪之人如顧牙蕙點放竹銃將其致斃應
依擅殺罪人以圖殺論今華富因向勸奪誤傷身死
未便照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擬以斬候應比照因鬪
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賊犯拒毆事主
誤傷夥賊身死

姦夫拒毆本夫
誤傷姦婦身死

事類彙編

江西司 審辦賊犯皮喜兒因拒毆事主誤傷夥賊
李喜兒身死將皮喜兒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
絞一稿遵查乾隆十八年河南巡撫題王唐代與王
袁氏通姦被本夫王河幅捉獲擦瞎雙目王唐代拒
捕誤毆姦婦袁氏致死一案聲明律內雖無罪人拒
捕誤殺旁人之條但鬪毆而誤殺旁人仍照鬪殺問
擬則罪人拒捕而誤殺旁人自應照罪人拒捕本律
科斷將王唐代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斬監候經本
部照擬題覆在案今皮喜兒拒捕誤傷夥賊致死核

竊賊放鎗拒捕
誤殺旁人

用鎗擲犬誤斃
由外進內之人

與王唐代拒捕誤殺姦婦之案情事相等似應仿照

成案改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貴撫 題羅么么行竊馬世法家放青豬隻經事主

馬世法等前往搜拿該犯起意拒捕將烏鎗點放適

該犯無服族婦羅喻氏聞鬧出視被鎗誤傷身死查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應以鬪殺論今用烏鎗拒捕誤

斃人命應仍照故殺律擬以斬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陳套兒用鎗向排門外擲犬不期張青兒

適從排門外進院以致誤扎張青兒咽喉致傷身死

用鋤毆犬誤斃
牆內伸視之人

將陳套兒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川督 咨唐二元路過唐允祿家牆外唐允祿之犬

向其撲咬唐二元追至唐允祿家牆口舉鋤毆犬適

唐允祿伸頭出看致鋤刃誤傷唐允祿額角殞命該

省將唐二元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仍依弓箭殺人本律擬以滿流經本部

改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嘉慶二十年案

在人門首擲犬
適斃蹲坐之人

東撫 咨范小年因在梁順門首用鐵鋤擲打犬隻

不期史思文往下蹲坐誤行中傷致斃將范小年照

被犬撲咬用物
擲打不期殺人

蘇撫咨高添發
因眼痛臥牀不
能辨視聽聞犬
偷食聲用斧擲
逐適楊祖年進
內查看致被斧
擲傷身死照過
失殺收贖道光
三年案

民人於有人居止宅舍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依弓箭
殺人本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河撫 咨劉之德擲犬適傷高敏身死一案查律載
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
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凶事投擲磚瓦不
期殺人等語此案乞丐劉之德路過高敏飯鋪前被
狗撲咬劉之德順取鍋臺旁鐵通條向狗擲打適高
敏亦上前趁狗適傷高敏左後脇殞命該省將劉之
德照過失殺律收贖查過失殺人之案總以是否與

律註相符爲斷今劉之德被狗撲咬願取通條向狗
擲打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者不同且
該犯向狗擲打之時初不虞高敏亦上前趁狗追通
條擲打出手之時尙敏猝然趕上致被通條傷斃正
與因事投擲磚瓦不期殺人之律註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奏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刑部議駁雲南省民人段朝有誤傷王氏一本已依
議行矣此案段朝有因從張洪志家索賠撕破衣服被

見狗在人身旁
打狗誤斃人命

張洪志毆傷脊背並未還手卽經勸散出門被狗咬破
褲脚該犯拾桶打狗擲厥桶柄不期張洪志之妻王氏
從旁走出扯傷髮命是該犯與王氏不惟無鬪毆之事
且並非意料所及經刑部改駁比照打射禽獸不期殺
人律較爲平允但此案誤傷情節顯然該撫旣將案情
逐層聲叙何得仍照鬪殺律問擬絞候若其中另有別
情仍著該撫據實聲明覆奏如無他故卽照刑部所改
完結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寄信前來仰見我

聖主鑒空衡平不使稍有枉縱至意臣查此案改朝有至

張洪志家索賠撕破衣服被張洪志拳傷脊背段朝
有不及還手卽被李仲將張洪志拉出屋門外其時
狗咬褲腳段朝有隨手拾桶打狗適王氏從旁走出
攙狗誤碰墊跌致死臣前因該犯拾桶打狗已目擊
王氏在旁核其登門尋鬧致斃婦女似應照例定擬
此臣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今蒙

聖訓周詳誠恐原奏供情或有不實不盡隨逐加覆訊所
供均屬脗合臣以段朝有既見狗已走近王氏卽不
應舉桶向擲復向該犯究詰據供醉後糊塗一時不

及想到祇圖打狗不料誤傷王氏實不是有心等語
嚴詰不移查此案打狗打人關係罪名出入細核案
情段朝有木至張洪志家尋燬因李仲拉出回毆不
及趕至大門原欲舉桶回擲洩忿適被狗咬褲脚因
以擲人之桶擲狗因打狗而至傷王氏事在一時相
因而及前次具題將該犯照依鬪毆而誤殺人妻女
例問擬原有未協聲敘亦欠明晰部議比照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之例實屬平允但該犯擲桶之時已見
狗在王氏身邊卽不應擲而因打狗致傷旁人例內

並無明文臣愚昧之見段朝有一犯應照鬪殺律擬絞減流等因具奏查此案既據該撫奏稱段朝有因被狗咬褲腳拾桶向狗擲打惟時已見狗在王氏身邊卽不應擲打而打狗致傷旁人例內並無明文段朝有一犯應如所奏改照鬪毆殺人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三年說帖

牝犬誤殺妻未
便照鬪誤殺

直隸司 此案蒙古七十因賒買豬首一個挑回值伊妻金姐並未在家該犯將豬首貯放外屋至門外

出恭時有伊族叔桃桃呼家之犬將猶首啣食該犯
瞥見順攜撲鎗趕扎犬隻其犬跑至桃桃呼家藏躲
該犯執鎗趕扎時伊妻金姐在桃桃呼家炕邊兩腿
向下側身而裏拉扶其子不意犬隻躲避該犯收手
不及誤將金如右腿扎傷殞命該都統將七十依圖
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

等因咨部

臣

等查因鬪誤殺之律必實係與人鬪毆

因而誤殺旁人方可援引定擬今該犯執鎗扎犬並
非與人鬪毆其將伊妻扎傷致斃核與因鬪誤殺之

律不符且詳核案情該犯趕扎犬隻之時伊妻正在
 炕邊該犯自必目擊何至誤行扎傷重至穿透恐有
 因犬啣食豬首遷怒伊妻持鎗向扎情事是所供趕
 犬誤扎殊難憑信即使訊無起釁別情亦祇可照圖
 殺情輕之案酌減問擬何得率引誤殺之律案情既
 未審確引斷尤未允協應令該都統另行研訊確情
 按律安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直督 咨宋自強往喚總麻服弟宋居義因犬隻上
 牆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向擲時宋居義之

犬在牆上狂吠
 擲石誤斃人命

因牛踐食高粱
擲牛誤斃同伴

看道兵丁鄰馬
誤斃人命

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擲傷身死該省將宋自洵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木部改依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
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東撫 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同趕牛
平三撩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始身死將平三比
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
流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王月增看守

御道因蒙古三嘎哈驅趕馬羣踐行王月增拾石擲馬

誤傷三嘎哈身死將王月增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
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擦擲木概誤撞
臥地之人身死

河撫 咨王費物因擦棄木概致將地旁驢臥之王
丑擲傷身死將王費物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
磚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擬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拆毀篷牆擡速
乞丐撲斃人命

蘇撫 咨趙邦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向詢被
斥糾人往歐洩忿至丐篷門首唐三聞知逃跑趙邦
令拆毀丐篷使丐匪無可棲止未及進篷查看即在
篷外推坍牆屋不意尙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葢草薦

隔籬爭鬧打倒籬壁壓斃旁人

側臥牆下致被壓斃將趙那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道光元年案

浙撫 咨林學三因父林文標赴林文長家理論用事適林文長外出其子林成義閉門不納林學三噴其無禮在門外拾石拋擲林成義亦從門內拾石拋出終不脫戶林學三取棒將籬壁打毀不期林成義幼女吉姐立於籬內椅上因籬壁坍塌以致跌挫壓傷登時殞命將林學三照過失殺收贖等因查林學三因林成義閉門不納伊父隔籬爭鬧遂行打毀籬

壁以致林成義幼女吉妯被壓身死夫打倒籬壁卽
不傷人已屬不應且隔籬相鬧業已互相擲石豈不
知壁內有人旣不得藉口耳目思慮所不及迨持棒
毀壁明係有心傾壞又難言初無害人之意雖據容
稱並未覘面爭鬧自與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不同但
以過失殺定擬殊與律意不符况律載無故於街市
馳驟車馬及向城市投擲磚石者俱僅得減圖罪一
等乃覲起爭鬧毀物傷人縱未覘面何得輕擬收贖
應令另擬去後旋據巡駁將林學三比照無故向有

宅心竹林拾石
擲鴉誤斃人命

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係小功姪
女減一等擬徒追埋葬銀十兩

乾隆十七年咨准案
○照所見集錄

川督 咨姚添位拾石擲打老鴉誤傷姚郭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
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皆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
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者
減几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
是同一投磚擲石皆屬初無害人之意而擬罪則有

收贖擬流之分誠以因事與無故大有區別蓋所爲係屬正事一時耳目未周思慮未到不期誤及於人其情可恕故得准鬪殺罪收贖若事涉遊戲既非事不可已因而戕及於人雖並無殺人之心而與因事投擲者迥不相同故止准照鬪殺罪減一等律意各有指歸引斷不能牽混此案姚添位從無服族叔祖姚自朋宅外竹林邊經過適老鴉飛入林內叫喚該犯心懷厭惡拾石向林內擲打值姚自朋之妻郭氏在林內捆柴致石塊誤傷郭氏額顱骨損越二十三

園內響動疑獸
擲石誤傷卑幼

日殞命查姚自朋竹林係在宅邊卽屬有人來往之
所既非深山曠野可比該犯拾石擲打老鴉又不得
謂之因事投擲磚瓦檢查歷年並無辦過似此恰對
成案惟查道光元年四川省咨鄒三易在屋後公共
竹園砍竹適聞園內響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誤傷
小功堂弟鄒三剛身死該省因死係小功卑幼將鄒
三易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
死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擬徒核覆在案與此案情節
相仿恭觀互證以尊長誤傷卑幼身死尙止減等擬

徒則誤傷凡人自可類推今姚塔位擲石打鴉誤傷族叔祖母郭氏身死該省將該犯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情罪相符似應照覆所有該司請改照過失殺律收贖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三年說帖

被磚墊傷拾磚
搽擲誤斃人命

直督 咨陳有孚酒醉馬街經伊兄陳有道往拉回家該犯醉後腳軟失跌倒地被磚格墊疼痛即拾起所墊之磚向旁搽擲以致誤傷楊三身死惟其拾磚之由係因被墊負痛所致並無傷人之心亦無爭鬪

同伴打雀誤搥
火機致斃同伴

用鎗打放禽鳥
誤斃人命應照
打射禽獸例文
擬徒不照彈射
禽獸律註收贖
語見本條別有
罪名係江西王
的小說帖

情形與因鬪誤殺旁人者不同將陳有孚比照向有

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

道光五年
案

綏遠城將軍 咨庫木吉圖用鎗打放禽鳥誤傷扎

達克身死一案查例載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

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

此案庫木吉圖與扎達克各帶線鎗赴曠野打放禽

鳥庫木吉圖見前面落有鴿子裝上藥砂將鎗向左

手掌點起火繩正欲施打不期扎達克忽由後邊轉

至左邊稱欲讓伊先打庫木吉圖誤推火機鎗發致
傷扎達克殞命查庫木吉圖用鎗施打鴿子因扎達
克轉至左邊稱欲讓伊先打該犯誤推火機鎗發致
傷扎達克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既據訊明在場
目擊之屍弟扎薩克等並無刑故該將軍將庫木吉
圖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窰弓不立望竿因而
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枷查核
情罪尙屬允協應請照擬

嘉慶十八年山西司說帖

陝撫 咨陳巡幅黑夜疑毆誤傷董泳幅身死一案

黑夜疑犯擄批
向嚴誤斃行人

此案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黑夜聽聞犬吠因鄰人羅元位家曾經被狼咬去犬隻疑狼復來咬犬攜棍出視適董泳幅在該犯門前山坡自下而上時值雨後天暗樹葉繁多該犯看不明晰見有黑影心疑是狼棍毆一傷適斃該省將陳巡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係屬比照定擬核與庫木吉圖之案情罪相仿似可照覆

道光元年說帖

防獸施放鳥鎗
誤斃人命

盛京刑部 咨遇財因防獸施放鳥鎗不期誤傷隋果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

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打獸不期殺人者
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竊弓不立望竿因而傷
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黑夜疑狼施放
烏鎗誤斃行人

河撫 咨張世太因晝夜看視不清疑係狼獸踐食
穀苗放鎗驚嚇不期誤傷行人王姓身死實非意料
所及將張世太比照烏鎗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
因而致死例擬以滿徒

道光二年案

山上滾運樹木
誤斃山下行人

浙撫 咨陳繼國等因山北崗下堆有松樹十一段
欲行取回因家住山南由山北轉運較遠起意將樹

段擡至山崗滾落山南運回甚便當將樹段擡至山
崗放落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地處深山無人行走
並先行聲喊亦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擡動隨
勢滾下不期樓瑞燴走至被樹壓傷身死將陳繼國
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
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說話搖落煙袋
火星鎗斃人命

直督 咨張生成因打牲攜帶鳥鎗路過趙登林屋
旁趙登林在窗內瞥見讓留喫飯該犯因口含煙袋
未能言語搖頭回殺以致煙火掉落鎗門誤傷趙登

林身死殺雖近於過失第趙登林隔窗留飯時與該犯相距不過咫尺既非耳目所不及且鎗內裝有火藥口含煙袋內有煙火鳥鎗經火即發人所共知該犯亦必深悉又非思慮所不到乃該犯手持殺人利器並不加意隄防以致失火誤將趙登林放傷身死應比照烏鎗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傷人致死例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毆死患瘋人
案載夜無故人
人家條

刑律彙覽

東撫 題侯法因瘋砍斃張鄭氏並砍傷張二姐餘

限外身死一案查例載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

官有案爲據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

人旋經病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

明晰者訊取屍親切實甘結咨部方准擬以鬪殺等

語此案侯法之弟侯存義故後遺妻賈氏無子過繼

無服族姪侯三爲嗣侯法見南關廂貼有匿名字帖

一紙內載侯賈氏與嗣子侯三做成夫婦語句侯法

慚揭回家向侯賈氏盤詰賈氏剖白侯法未信因被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人汚穢氣忿莫釋旋成瘋病哭笑不常詎俟法因瘋
狂攜帶菜刀赴鄰居張鄭氏家將張鄭氏骨砍立斃
並將其女張二姐砍傷越保辜正餘限外身死該犯
到案尙屬瘋迷迨收禁後醫治痊愈覆審供吐明晰
業經該縣訊取鄰佑屍親切結將該犯依闕殺律擬
以絞候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患病陡因熱極
發狂以致殺人

廣西撫 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
致將額大安殺死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
報以致殺人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瘋發報官監禁
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誣告經刑
部監禁病痊後
交旗領回道光
四年直隸司二
虎案

刑案匯覽

大興縣 申詳監禁瘋犯楊三病愈呈請釋放一案

此案楊三因患瘋病曾經伊父楊勝開呈報東城該
城因楊三瘋病痊愈飭令領回看管嗣楊三瘋病復
發騎人驢頭在街亂跑被官兵獲送提督衙門轉送
本部診驗楊三實係瘋發無知訊之伊父楊勝開供
明伊家房屋窄小不能看守當將楊三交縣鎖禁在
案茲據該縣申稱據伊父楊勝開呈請將楊三釋放
驗明楊三瘋病痊愈呈請開釋等因查楊三染患瘋
病時發時愈自應照例俟監禁數年後再行驗明酌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因瘋殺人雖罪
不至死仍監禁

量開釋現在監禁未及一年未便遽予查辦惟既據
楊三之父呈請釋放自應查訊伊父是否可以管束
將來舊病暴發是否另行找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
照例分別辦理應行令該縣另行訊驗詳辦

道光六年直隸司說帖

東撫 咨彭小三因瘋砍傷彭王氏抽風身死一案
又河撫 咨邢培元因瘋毆傷伊媳李氏身死一案
各該省以該犯等均罪不至死遵照本部通行擬以
永遠鎖錮奉

內務府包衣旗
人患瘋交慎刑
司鎖鑰嘉慶二
十五年雲南司
段勇凝

刑案匯覽

堂諭此等人犯永遠鎖鑰似覺過重令交館核辦以便酌改條例等因查瘋病殺人律內原無治罪明文雍正三年議定從犯人名下追銀收贖乾隆五年議定瘋病之人報明地方官令親屬看守鎖鑰十九年議定瘋病殺人之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後以定期年爲斷如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範二十七年本部以瘋病殺人例准收贖然瘋病原係時發時愈羈禁逾年難保其不復再發奏請改爲永遠鎖鑰雖或痊愈不准釋放等因纂入例冊至嘉慶七年本部

以瘋病殺人之案多有到案覆審供吐明晰之犯若
僅照例監禁恐其裝瘋捏飾冀圖免抵奏請嗣後如
到案及覆審時供吐明晰者仍按本律例擬抵八年
十一月四川省咨唐尙舜因瘋癡傷胞弟唐尙舉身
死該犯病已痊愈援照通行按服制擬以流罪發配
經本部以瘋病殺人到案及覆審時供吐明晰按各
本律例擬抵係指罪犯應死者而言若罪不至死卽
供吐明晰仍應照例永遠鎖鑰將唐尙舜改擬永遠
鎖鑰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此係辦理瘋病殺人分別

鎖錮擬抵之例又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山東巡撫以瘋病殺人永遠鎖錮一項如果病未痊
愈或以禁未久自屬毋庸查辦其間有鎖錮已逾二
二十年而又年逾七十瘋病久經痊愈者逢此

大赦未能釋放情堪矜憫題請分別查辦經本部查瘋病
之人時發時愈其曾經殺人之犯防範尤宜倍加詳
慎議請以監禁二十年爲斷如監禁未至二十年者
年分尙淺卽現報病痊自毋庸議釋如監禁已逾二
十年及年逾七十者舊病不至復發精力就衰取具

印甘各結題請省釋等因又五年清理庶獄欽奉

恩旨永遠監禁各犯一體查辦經本部開單具題奉

旨嗣後遇有清理刑獄恩旨其因瘋病監禁未及五年者

俱毋庸查辦等因欽此此係辦理瘋病監禁人犯恭逢

恩赦分別年限准釋之章程也誠以瘋病殺人係屬無知

犯法原情收贖又恐其別生事端故擬以永遠鎖錮

雖或痊愈不准釋放係爲杜絕後患免致再戕人命

起見至供吐明晰擬以實抵之例原恐狡獪之徒知

因瘋殺人例不抵償始則逞兇戕命繼復捏病裝瘋

希冀倖免是以各按本律擬抵入於秋審分別實緩
辦理本屬從嚴故緩決之後遇有

恩旨仍不准與尋常緩決各案一體減等實與永遠銷緝
無異其罪不至死者到案及覆審時病雖痊愈若遽
行發配難保其舊病不再舉發復又殺人是以一體
鎖鑰若因其現在病已痊可卽爲另定條例免其永
遠鎖鑰固屬矜恤之意但此等人犯瘋發靡常既不
能保其到配之後不復殺人亦無從定以年限再囚
詳核莫若仍循舊文如將來遇有

恩赦監禁數年之後病實痊愈或精力衰邁再行遵照章程分別辦理題請省釋不致老死囹圄亦與定例無礙所有彭小三等二案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囚瘋殺人例得
減流仍應監禁

江西司 審擬王亮因瘋砍傷鄭卜祥餘限內身死
聲請減流仍照例監禁一案奉

諭瘋病殺人旋經痊愈問擬死罪監禁人犯向來監禁
已逾五年遇有

恩赦例得查辦此案係擬流監禁人犯與問擬死罪監禁

者不同將來作何查辦之處交館查案連核等因查
嘉慶十一年山東省咨彭小三因瘋砍傷彭王氏於
十日外抽風身死該省以該犯雖供吐明晰未便竟
照常人擬流仍照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經本部照
擬咨覆在案此案王亮因瘋砍傷鄭卜祥餘限內身
死到案後供吐明晰按照鬪殺例聲請減流固與問
擬死罪者不同惟因瘋殺人擬流之犯向俱照例永
遠鎖錮該犯王亮氣迷病症現在時發時愈難保不
復舉發再滋事端既未便徑行發配詳查例案又無

監禁年限准予查辦明文此時似難酌定祇可照例
永遠鎖錮俟將來遇有

恩赦察看該犯瘋病是否痊愈再照舊章分別辦理奉

批閱交司照辦 道光三年說帖

因瘋殺女監禁
七年原情准釋

廣西司 呈國齡阿呈請伊父定柱瘋病已愈懇求
釋放等情查此案定柱因瘋北傷伊女身死前經本
部擬以鎖錮嗣據伊子國齡阿以伊父業已病痊呈
請釋放經本部以瘋病殺人例應永遠監禁該犯因
瘋殺死伊女罪止滿杖與致死平人者不同惟監禁

甫經四年難保不復再發當經批示俟監禁二三年後再行診驗辦理今據伊子遵批請釋該司援引瘋病殺人病已痊愈監禁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准其留養之例仿照辦理查定桂並非親老子孫罪止滿杖與致斃平人不同且監禁已逾七年瘋病並不舉發伊子國齡阿念切天倫呈請釋放並據犯兄景照族長富森布具結保領復經本部取具醫士司獄印甘各結自應原情准其釋回交旗嚴飭管

束不時察看儻該犯神氣稍有未清仍送部鎖鑰若
防範不嚴查察不周以致滋生事端卽行查奏懲治

嘉慶十八年說帖

瘋病殺人留卷
承祀各有專例


蘇撫 題華增寶因瘋砍死顧張氏永遠監禁題請
承祀一案奉

諭並非毆死妻之瘋犯應否承祀交館核議並於修例
時添註例文等因查瘋病殺人之案定例以到案後
始終瘋迷不能取供及到案覆審時供吐明晰二者
分屬兩條始終瘋迷者舊例係照過失殺收贖乾隆

五年改爲交犯屬鎖錮十九年議定照例收贖仍行
監禁期年後不復舉發交犯屬領回防範二十七年
復議改爲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纂爲定例至今
遵行例意係爲杜絕後患免致再戕人命起見其到
案及覆審供吐明晰者舊時原無例文嘉慶七年議
定係一時患瘋猝不及報以致殺人訊取屍親甘結
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按謀故
各本律定擬亦纂入例冊如秋審緩決或情實免勾
後仍云遺鎖錮遇有

恩旨不准與尋常緩決各案一體減等係因恐後猶見徒
殺人後捏病裝瘋希冀倖免從嚴辦理之意此瘋病
殺人之犯分別鎖錮擬抵之定例也又嘉慶六年定
例瘋病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
者如病果痊愈驗明加結題釋係指始終瘋迷應永
遠鎖錮者而言又十九年定例瘋病殺人應入緩決
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五年以後不復舉
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取結題請
留養承祀係指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

而言是因瘋殺人如係始終瘋迷定案時永遠鎖錮
之犯驗明病果痊愈即可隨案題請留養承祀不必
拘以五年之限若係到案供吐明晰照例科以鬪殺
入於秋審緩決之犯舊例從嚴論抵本無准與留養
承祀明文十九年議定新例原屬推廣從寬其必限
以五年者以尋常留養承祀之例可以隨案聲請可
以緩決一次卽行題請此等因瘋殺人若一例辦理
恐遂其裝捏狡猾之計是以定例必五年後始准查
辦此又瘋病殺人之犯分別留養承祀之章程也至

犯親已故家無次丁之案惟毆妻一項始准承祀其餘皆例所不載誠以承祀者止欲貸其一死墮處皆可延宗祀非若孤子留養必欲留其身以待其親也此案華增寶因瘋砍傷鄰婦顧張氏身死復刃傷出嫁大功  王華氏平復前據該撫審明係始終瘋迷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追給理葬銀兩咨部核覆在案今該撫以該犯自嘉慶十四年監禁後瘋病漸退至今已越五載不復舉發聲請承祀是以毆死他人婦女不應承祀之案率引毆死妻應准承祀之例

且所請監禁五年不復舉發題請留養承祀之條又係專指到案供吐明晰照例擬抵入於秋審緩決者而言與始終瘋迷例准收贖永遠鎖錮之犯無涉援引均屬錯誤華增寶應仍照例監禁俟遇有

恩旨再行查辦釋放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東撫咨永遠鎖錮瘋犯魏崑病痊咨請查辦一案查例載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等語所稱遇有

照禁瘋犯雖遇赦英須查條款

恩旨必須

恩旨內載明查辦永遠監禁人犯方准與別項永遠監禁各犯一體查辦今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查辦減等係照十四年

恩詔章程辦理並無查辦永遠監禁人犯之文所有各省緩決案內因瘋殺人各犯均擬以不准減等陸續開

單具奏在案查該省魏崑一犯於十五年七月間因瘋劃傷伊妻何氏身死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依例永遠鎖錮咨結茲據該無查明該犯病已醫痊自

二十年春間至今不復舉發按去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咨請查辦與例不符惟查該犯供稱有子魏二麻現

已病故此外並無親屬如果屬實核與承祀之例相

符應令該撫飭驗明確如果痊愈取具各結具題請

旨省釋准其承祀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因瘋殺胞弟雖
收贖仍應監禁

南撫 咨劉族蚩因瘋毆死胞弟劉志書兇犯在監

病故照過失殺胞弟律勿論一案查瘋病殺人比照

過失殺人律銀數收贖仍應永遠鎖錮並不與過失

殺人收贖後卽予省釋是恐其因瘋再行滋事也自

不得照過失殺一律定擬今劉族重因瘋殺死期親胞弟劉志書如該犯並未監斃自應照例監禁其收贖銀兩係同居胞弟應免著追該撫以照過失殺期親弟妹律勿論之處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嘉慶元年
說帖

因瘋殺妻雖得
勿論仍應監禁

川督 咨鄭文煥因瘋戮死伊妻鄭盛氏一案查例載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又瘋病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卽令永遠鎖錮又律載過失殺妻者勿論各等語此案鄭文煥因瘋戮傷伊妻盛氏身死驗明該犯目

因瘋毆死總麻
尊長

瞪神昏語無倫次瘋病尙未痊愈查因瘋殺人在平
人例得照過失殺律收贖永遠鎖銅如死係伊妻應
依過失殺妻律勿論亦永遠鎖銅該省將鄭文煥擬
以勿論仍照瘋病殺人本例永遠鎖銅與例相符應
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川督 咨王習禮因瘋毆死妻母易王氏一案查瘋
病殺死凡人例止收贖至殺死有服尊長律例並無
明文乾隆五十一年山東省咨劉金良因瘋割傷總
麻服叔劉法身死該撫以服僅總麻毋庸照服制定

擬仍依凡人收贖鎖鑰經本部以期功與總麻雖有等差而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未便與凡人同科駁令改依卑幼毆死本宗總麻尊屬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今該督以易王氏係王習禮妻母服屬外姻總麻究非功服尊長仍照凡人例收贖鎖鑰是因瘋致死妻母之案與致斃凡人一例辦理意置服制於不議揆之情法未爲平允應駁令按服制定擬旋據遵駁改擬斬候題結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姪毆叔如刃傷者絞過失殺傷者

因瘋刃傷期親
尊屬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又例載刃傷期親尊屬如鬻起挾嫌有心刃傷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又執持兇器傷人果有瘋疾依過失傷律收贖各等語誠以期親尊屬服重而分尊故有心刃傷罪應絞決必非有心干犯及情有可憫者方得問擬絞候至過失殺傷在凡人律應追銀收贖在期親尊長律得遞減二等科罪亦必係真正過失始許援例問擬若因瘋刃傷卽與真正過失不同祇應照訊非有

心干犯及情有可憫之例擬絞監候不得引凡人瘋疾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傷例減二等問擬致滋牽混檢査嘉慶二十一年本部審辦吉祥因痰迷瘋病復發適伊妻用刀切菜該犯趕至身旁奪刀將伊妻砍傷經伊胞姪李氏驚見奪刀不期刀尖誤將李氏右手劃傷平復將該犯依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王大辛因瘋用刀砍割致傷伊胞叔王洪澤左乳等處平復該撫以口瘋傷人之案例內止有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傷收

贖一條其餘因瘋刃傷凡人及有關服制等案並無

治罪明文查上年高苑縣民王聿榮因瘋刃傷大功

兄王聿太平復審依殿大功兄折傷以上遞加凡屬

刃傷人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以傷由瘋發無知

並非有心干犯比照瘋疾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殺

人收贖奉部覆准在案如因瘋刃傷果可比照過失

問擬則現在王大辛之案按律止應擬徒惟案關服

制律例究無專條咨請部示查因瘋殺死期親尊長

之案向俱仍照本律問擬是因瘋刃傷胞叔照刃傷

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之例問擬絞候貸其立決
已屬持平若照過失傷減二等律擬徒不特生死懸
殊且與辨過成案不符至王津榮因瘋刃傷大功兄
依律擬流比照凡人例收贖係因刃傷大功尊長本
律罪止擬流故可仍依本罪收贖與刃傷期親尊長
本律應擬絞決者不同自不得牽引凡人因瘋執持
兇器傷人依過失傷之例問擬應咨覆該撫將王大
辛一犯詳核例案安擬

道光七年說

■

因瘋砍死胞叔
并妻另傷四人

河撫 題李大魁因瘋砍傷胞叔李萬鏗並伊妻張

氏各身死復刃傷胞婦三妻氏等卒復一案此案李大
魁因瘋病復發先後用刃砍傷伊妻張氏及期親服
叔李萬鑣殞命並砍傷期親婦母董氏及族人李大
孝李劉氏李氏傷均平復既據訊明該犯係因瘋迷
所致已死李萬鑣係該犯期親尊屬應從重照服制
科斷將該犯照毆死期親服叔律擬斬立決並聲明
二死四傷情節較重毋庸聲請夾簽職等檢查嘉慶
四年山東省汪秉如因瘋砍傷期親服婦許氏並厨
役楊升各身死照律斬決夾簽減爲斬候又十七年

山東省王書琴因瘋砍死張文姐等幼孩五命該省擬斬立決經本部改擬絞候均入於秋審情實蒙

恩未勾此案砍死二命與汪某如案同其另傷四人雖較

汪秉如案稍重惟瘋發之人並不知毆殺何人亦不

知所傷之多寡核其情節係屬犯時不知既非有心

逞兇干犯自應一體援例夾發方為平允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口此案夾發具題九卿議奏改為斬候於二十三年題結見成案

安撫 題胡張氏因瘋勒死伊夫胡耀光並將屍身

燒殘一案詳問供招據地保李光際鄭佑劉文科趙

凶瘋殺夫眾證
明確毋庸駁審

因瘋及誤殺夫
之家向不來發

刑案匯覽

行遠屍子胡鎖住屍兒胡正先命稱張氏素患瘋病
時發時愈並經醫學甘正宗診視委係染患痰迷瘋
症並無裝點情事是該氏實有瘋病已屬眾證明確
如謂該氏因別情將伊夫謀死住處既屬孤村無難
早將屍身毀埋滅跡豈有仍置諸廚房內自取敗露
之理其為瘋發無知勒斃伊夫似屬可信應請照覆
毋庸駁審

嘉慶十七年說帖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段李氏因瘋毆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嚴殺誤殺過失
（八受場）

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民間擬斬決內閣亦以
李氏著卽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死胞兒改爲斬候
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悉具奏
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
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夾簽從前曾有奉
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決改爲監候
者等語刑部以服制爲重妻之於夫服逾三年固當按
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陵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
者究屬一線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予末減嗣後

因瘋毆死同居
繼父

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
仍按本律定擬具題有內閣核明於本內夾敘貼標擬
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
省段李氏一案卽著九卿議奏欽此 奉天司案

陝督 題郎蓮花成因瘋砍戮繼父常栽樹子身死
一案查向來因瘋殺死有服尊長之案卽瘋病始終
未痊俱按照服制依律科罪不與平人一例擬以永
遠監禁檢查嘉慶十三年四川省題任正剛因瘋毆
傷總麻叔祖任均複身死一案始終病未痊愈將任

正剛依毆本宗總麻尊屬至死律擬斬監候入於秋
審緩決在案此案郎蓮花成因瘋砍戮同居繼父常
栽樹子身死查該犯雖始終病未痊愈第服制攸關
自應仍按本律擬抵該省將郎蓮花成依毆同居繼
父至死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司 查律載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又例載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
若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傷旋經痊愈該

同瘋殺媳病已
痊愈給屬鎮劑

州縣官審明卽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等語此案鍾黃氏因瘋毆傷子媳吳氏身死既據該撫聲明該氏瘋病業已痊愈並訊取屍父吳信章供結自應按毆死子婦本律問擬該撫將該氏比照因瘋殺有服卑幼例擬以永遠鎖銅係屬錯誤鍾黃氏應改依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減爲杖一百收贖給屬領回看守仍令地

方官親發鎖銬嚴行封銅

道光十一年說帖

因瘋刃傷職官
病痊酌量監禁

福建司 審辦提督咨送幅寬因瘋砍傷佐領桂齡
一案查例載瘋病之人報官鎖銅監禁如果監禁之
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
請開釋又兇器傷人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
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各等語此案幅寬因瘋刃
傷佐領桂齡到案醫痊覆審供吐明晰該司將幅寬
依刃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律擬徒照兇器傷人果
有瘋疾例收贖引斷尙屬允協惟幅寬係瘋病傷人
覆審時雖供吐明晰病已痊愈難保不復發滋事且

因瘋殺死多命
分別治罪

例內患瘋之人尙未滋事猶應報官鎖錮則因瘋傷人擬徒之犯自亦應酌量監禁未便卽准其收贖釋放幅寬一犯似應照律擬罪收贖仍酌量監禁數年驗明病不瘳發再行釋放

道光十年說帖

直督 咨崔五因瘋砍死董王氏等一家四命請部示覆一案查因瘋殺死他人一家二三命例無治罪明文檢查辦過成案因瘋殺死他人一家二命及因瘋殺死非一家四五命之案尙似照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例擬絞監候其因瘋殺死一家三命以上祇有

嘉慶十四年議覆直隸省奏盧二保林因瘋砍死無服族伯盧介等一家三命將盧二保林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此外查無成案伏思被殺者一家慘斃多命固屬無辜惟瘋發之人冥然罔覺不特無謀故別情亦非好勇鬪狠者比倘竟照尋常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例問擬斬決未免情輕法重從前核覆盧二保林之案似因案係速議未及詳查成案比較照議奏覆總緣例無明文致辨理未能盡一自應酌立專條以憑定擬應請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

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實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於絞決例上量減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斬監候俱秋後處決除致斃一命之案秋審時照例入於緩決外其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向例入於情實倘審係裝捏瘋迷嚴切訊明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問擬等因奏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因瘋砍傷六人
到案供吐明晰

直督 咨問金祥用順刀砍傷侯上林等雖訊係因
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照兇器傷人科斷
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應將閩金祥於兇
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一等係革兵滋事再加一等
應發極邊充軍仍俟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
發再行定地發配 道光五年案

官犯患瘋請交
親屬鎖錮

廣東司 此案蔡維垣係廣東已革巡檢前因患瘋
妄訐印官經兩廣總督奏明該叅員籍隸直隸現在
廣東並無住房可以封錮卽交其母蔡余氏等領回

亦恐不能管束請將該犯員遞籍鎖錮監禁茲據該督咨稱該官犯堂兄蔡維城以蔡維垣之母蔡余氏景植桑榆終日念子現在家有密室可以鎖錮延圖調治呈請領回自行鎖錮可否准其親屬領回鎖錮防範俟日久不發再行報驗之處咨部核覆等因查瘋病之人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例准交與親屬看守鎖錮惟已革巡檢蔡維垣係兩廣總督奏明遞籍鎖錮監禁之犯與尋常瘋犯不同其應否令伊親屬領回防範之處應由該督自

行奏明請

旨辦理本部未便率准 道光十二年說帖

因瘋殺死尊長
毋庸先追埋銀

川督 題趙懷幅因瘋殺死總麻服叔趙汝友一案
經該省訊明該犯實係始終瘋迷委無捏飾情弊惟
死係總麻叔服制攸關將趙懷幅依毆本宗總麻尊
屬死者律擬斬監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至原
題內稱仍在趙懷幅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
分等因查瘋病殺人照過失殺追取埋葬銀兩之例
係專指始終瘋迷殺死平人例應永遠鎖鑰者而言

瘋病之人毋論
旗民均應鎖錮

其因瘋殺人定擬死罪及殺死尊長應入秋審分別
實緩辦理之案毋庸流行追埋所有該省聲稱追埋
之處應卽更正 道光八年說帖

律例節 查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
親屬可以管束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
發鎖鑰嚴行封鎖之例係指平人而言至旗下正身
及家奴有犯雖例無明文檢查乾隆四十八年廂黃
旗蒙古委署筆帖式因瘋逃走自行投回審明家有
房屋交伊父領回鎖錮於五十一年病痊送部驗訊

釋放嘉慶八年正莪准漢軍馬甲曹常文之妻方氏
因瘋於

皇后車駕經過突出道旁募化旗桿審明將方氏鎖錮在
部監禁又九年廂紅旗蒙古都統咨閑散常有染患
瘋病經本部發給鎖鑄將常有鎖錮嗣於十一年咨
報病痊取結釋放將鎖鑄繳部又提督咨正藍旗漢
軍閑散鄒奇因瘋混告王六強姦伊妻毆死其女送
部驗訊實係氣迷所致示便加以律擬將該犯令本
旗領回並發給鎖鑄交與親屬鎖錮嗣於十一年病

痊送部驗明釋放各在案是旗人及家奴染患瘋病如已滋事犯法應卽由旗送部審辦或在部監禁或交旗鎖銅均俟將來瘋病痊愈分別報部釋放並將鎖銬繳還

嘉慶十一年說帖

瘋病滋事親屬
獄卒分別治罪

江西道御史 奏稱瘋病之人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痊愈不發驗明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啟鎖封者照例治罪監禁瘋犯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獄卒照例嚴加治罪瘋犯殺人病愈准其留養倘復病發滋事親屬

忠瘋之人並非
自殺亦未殺人
地鄰知情不報
毋庸置議道光
七年直隸劉凱
育案

照例治罪查各項均無專條應查明補出等語 查
鎖禁瘋犯及瘋犯留養之例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纂
定一係嘉慶六年纂定其作何治罪之處例內雖未
詳載而大概已互見別條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
人及留養之後復任其病發滋事則有親屬不行看
守致殺他人之例可援若獄卒鎖禁不嚴以致擾累
獄囚則有脫去鎖杻及與囚金刃解脫並失於檢點
之律可引至親屬不行報官私啟鎖封一項各例雖
無明文然遇有似此案件儘可視其情節重輕酌照

不應科斷似不必還款臚列致涉紛繁所有該御史
奏請補出罪名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終